

有些化石的年代 早於神的創造，為甚麼？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

【發問人：林弟兄】

哈利路亞，謝長老平安！

我這裡有一個問題，想請問長老。我們都相信人類是神所創造的，但考古學家所發掘出來的化石之年代，卻與聖經所記載神創造萬物的年代不符合。為甚麼？懇求不吝指教，讓我得著更正確的屬靈知識。

桃園縣 林弟兄

【答覆】

哈利路亞，主內林弟兄平安！

我知道，你之所以會提出這個疑難問題，並不是因為對聖經上的話表示懷疑；而只想明白如何給予合理的解釋，使考古學上的發現與聖經不至於互相衝突。這種求知的學習精神，是主所喜悅的。

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答覆於下，希望對你有所幫助。願主賜福給你。阿們！

「某人活到幾歲，生了某人，某人共活

了幾歲就死了。」依據《創世紀》所記載的古代歷史，除了第五章有這種寫法之外，在該卷的其他章節也處處可以見到的（九29，十一10-26、32，二一5，二五7、26，三五28，四七28）。依此推算，從亞當到亞伯拉罕，大約是兩千年。再看耶穌的家譜，從亞伯拉罕到耶穌，大約也是兩千年（太一1-17）。從耶穌到現在，也是約有兩千年。因此，從亞當受造到現在，人類的歷史大約只有六千年吧？我們的老前輩都這樣教導我們，我們也一直如此相信。

然而，考古學家卻說，北京人的化石已經有30萬年的歷史了。為甚麼？亞當受造到現在，不是只有六千年嗎？

1985年8月，我受聯總差派，前往泰國去巡牧幾處教會，並開拓新地區。適逢在中國大陸出土的恐龍的化石，運來曼谷展覽，機會難得，我便抽空去參觀。那些恐龍的體形非常龐大，高度大約三公尺，長度大約六公尺吧？除了完整的骨骼之外，還有蛋和腿骨的化石，而且種類也有好幾種。《說明書》上說，牠們生存於地球上的年代，已有幾千萬年，有的甚至已經超過一億年了。這怎麼可能？依據《創世記》第一章所記載，動植物與人類的受造，豈不是都在同一個時期嗎？

天文學家說，分布在外太空的星球，有的距地球有幾萬光年，有的甚至有幾十萬光年。所謂「光年」，就是天文學上所用的距離單位。以光速每秒約30萬公里計算，一光年約等於九兆四千六百零五億公里（《新編國語日報辭典》，國語日報社出版）。這就是說，假設某星距地球有10萬光年，則等於說，我們現在所發現那個星的光，是10萬年前發射出來的；換句話說，那個星存在於外太空的年代，已經超過10萬年了。這是怎麼一回事啊？日月和眾星的受造，以及人類的受造，豈不是都在同一個時段嗎？

有些學者主張，《創世記》所記載，神用六天的時間創造了天地萬物（一31，二1-3），乃指著六個非常悠久的時期而言，並不是我們現在所說一天有24小時的日子。他們所堅持的理由是：創造天地萬物的工程極其巨大，僅僅六天的時間是不可能完成的。

這種主張若可以成立，則對於考古學家所發現，北京人的化石有30萬年的歷史，或在中國大陸出土的恐龍的化石已經超過一億年，以及天文學家所說，有些星球存在於外太空的年代已有幾十萬年等事實，便似乎都可以給予合理的解釋了。但我們卻深信不疑，創造天地萬物是神奇妙的作為；就全能的神而言，凡祂想做的，萬事都可能（創十七1，十八14；賽四六10）。因此，神要用六日的時間來創造天地萬物，乃是輕而易舉的事。

不然，如果「六日」真的是指著六個非常悠久的時期而言。那麼，《創世記》第一章所記載，「有晚上，有早晨，這是第幾日」（5、8、13、19、23、31），是否要解讀為：「一個非常悠久的晚上過去了，接著來臨的是一個非常悠久的白天，這是第幾個非常悠久的時期」呢？若然，第三日（即第三個非常悠久的時期）所創造的青草、菜蔬、果樹（11-13），第五日（即第五個非常悠久的時期）所創造的水族、飛鳥（20-23），以及第六日（即第六個非常悠久的時期）所創造的牲畜、昆蟲、野獸、人類等（24-27、31），怎麼能生存呢？

再者，如果「六日」真的是指著六個非常悠久的時期而言。那麼，對於《創世記》所記載，「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……。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」（二2-3）那段經文，是否要解讀為「經過六個非常悠久的時期之後，接著來臨的便是一個非常悠久的安息日」呢？若然，我們怎麼能記念安息日呢？眾所周知，當今世界各國所通用的「一週七日制」，乃依據《創世記》第一章至第二章所記載的原始資料。他們都不可能將六日解讀為六

個非常悠久的時期吧？否則，豈不是與他們所採用的「一週七日制」互相牴觸了嗎？

如果「六日」的創造不是六個非常悠久的時期，而是我們現在所說一天有24小時的日子，則從亞當受造到現在大約是六千年。若然，北京人的化石已經有30萬年的歷史，恐龍的化石已經超過一億年，以及有些星球存在於外太空的年代已有幾十萬年等事實，該怎麼解釋呢？難道除了六日的創造之外，這一切都不是神所創造的嗎？

下面所要作的詮釋是個人的查經心得，或許可以供你作參考吧？

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（創一1）。

這段經文可以給予我們一個非常完整，而且至為清晰的答案。怎麼說呢？

第一、

「起初」一詞，《七十士譯本》以archee表達。在新約聖經上，archee這個字，除了「起初」之外（約壹一1），也譯為「初」（啟二一6），或「太初」（約一1、2），或「首先」（啟二二13）。「起初」與「太初」，均指永遠的過去，也就是有時間的開始。由此可知，「創一1」的創造，乃是發生於永遠的過去的某個時段的創造；顯然，它與「創一3」以下所記載的「六日創造」有所分別。

第二、

「天地」的天，是宇宙間無限的空間。所謂「造天」，就是創造存在於無限之空間的萬有；包括物質界的天體，以及靈界的天使。正

如保羅所說：「因為萬有（一切存在者）都是靠祂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（天體）……，不能看見的（靈界的存在者），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（包括各種階級的天使），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……。」（西一16）。

第三、

「天地」的地，當然是地球。所謂「造地」，就是創造地球，以及地球上的萬物，包括人類、恐龍等等受造之物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因為萬有（一切存在者）都是靠祂造的……，地上的（物質界），能看見的（有形質）……，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……。」（西一16）。

第四、

關於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的「地」，有些解經家認為它包括地質學上的一切年代，是幾億年以前的事。由「創一2」那段經文可以知道，在亞當這個世代尚未開始以前，地球早已存在。「創一3」以下所記載的「六日創造」，是亞當這個世代的創造。因此，有些解經家猜測，地之所以「混沌」，淵面之所以「黑暗」，或許是因為很久以前的世代之人類墮落，致使被神毀滅的結果吧？於是從「創一3」起，神便重新創造亞當這個世代了。

結論：

《創世紀》第一章第1節所記載的「起初」（archee），指永遠的過去；但它卻是一個非常悠久的時期，而不是一個日子。天使的受造（西一16），是在那永遠的過去的某個時段；後來天使犯罪，成為魔鬼（彼後二4；猶

6)，則是在那永遠的過去的另一個時段（約壹三8）。這些歷史因為與我們無關，所以被省略了。

考古學上所發現，北京人的化石有30萬年的歷史，以及恐龍的化石已經超過一億年等事實，我們都無須否定。因為北京人和恐龍都受造於那永遠的過去的某個時段，與「六日的創造」並不互相牴觸；只因與我們無關，所以被省略了。

有一篇文章如此報導：宇宙間有好多銀河系，每一個銀河系各有幾個太陽系；而距地球最近的太陽系，乃是好多銀河系之中一個銀河系之中的一個太陽系。所謂「銀河系」，依據《新編國語日報辭典》的註釋是：「宇宙中一個大星系，直徑約10萬光年，中心厚度約一萬五千光年，與太陽距離約三萬光年。有兩千億顆以上大小恆星和無數星雲、星團。自轉一周約兩億五千萬年。在夜間晴空看得到的銀河，是銀河系密集部分在天球上的投影。」

由這些參考資料可以了解，分布於外太空的星系之年代，已經有好幾億年，甚至有幾十億年了（筆者按：由銀河系自轉一周約兩億五千萬年這個事實，可以如此推算）。但這個事實與「六日的創造」並不衝突，因為第四日所創造的日月和眾星（創一14-19），是距地球最近的太陽系之受造；而幾億年前或幾十億年前已經存在的星系，乃是那永遠的過去的某個時段的創造。

筆者聲明：本文純屬個人的查經心得，並不代表本會的信仰立場，文責自負。當然，本文只供為研究之參考，筆者不敢斷言完全正確。

不過可以令我們深信不疑的事實是，宇宙間一切存在者，包括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地底下的，以及靈界的、物質界的、看不見的、看得見的，都是獨一真神所創造的（腓二10；西一16；來十一3）。

關於考古學上的發現，以及天文學家的理論，與聖經的創造論並不衝突這個議題，我們的解釋即使不是很完美，甚至不知道該如何作更合理的解釋，我們依然深信聖經上的話是正確的。因為聖經是神的默示（提前三16），是絕對可信的。

